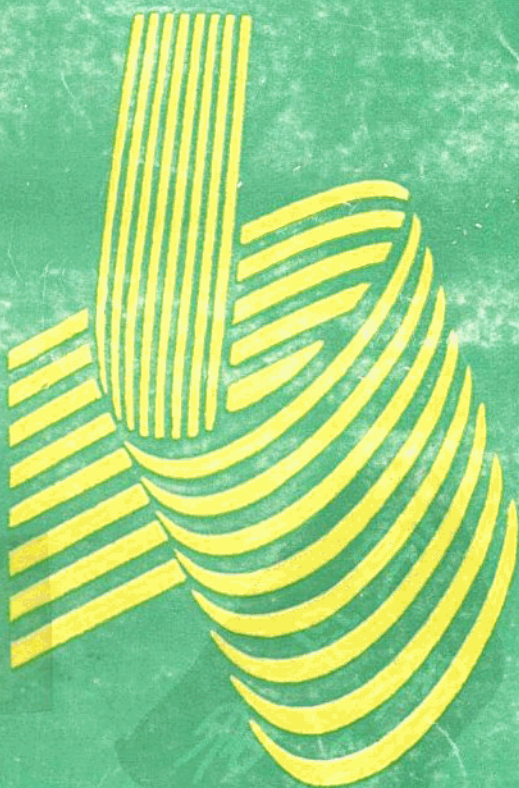


實用國際經濟法

主編 張繼志



哈爾濱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引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合作日益扩大，需要大量既懂技术，又懂国际经济法律与管理的人材，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对外经济与技术合作、国际承包和劳务出口等方面的工作。客观上迫切要求广大工科院校和其它院校师生掌握有关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以便在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中，维护国家的正当权益，妥善处理实际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促进对外经济事业的开展。为适应此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国际经济法教材。

本书在内容取舍以及编章安排等方面，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力求做到概念准确清晰，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每章在简要阐述经济法律原则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介绍了各国以及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使初学国际经济法的师生和从事本专业的工作者较易掌握与应用。

本书由清华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大学、四川轻化工学院、昆明工学院、山东轻工业学院、华东石油大学、西南师范大学等院校的经济法教师与研究生等参加编写。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初稿执笔人：张继志、许世芬、（第一章）；张亚平、张继志（第二章编译）；王英（第三章）；王承继、尹长泽（第四章）；张继志、陈斐（第五章）；彭启光、吴闷萍（第六章）；王革、蒋美生（第七

章)；邹平、蒋美生(第八章)；张继志、赵保元(第九章)；王淳厚、朱晓俊(第十章)；刘家庆(第十一章)；陈德敏、唐红卫(第十二章)；张继志、邓福海(第十三章)；周良超(第十四章)。

本书由张继志、王承继、彭启先、王革、王淳厚、邹平、陈德敏、周良超等同志组成编委会。张继志、王承继、彭启先任主编，邹平、周良超、王淳厚任付主编。由张继志、邹平修改定稿。

此外，编写本书还参考了有关的一些中外书籍和文章，这里不一一列举，对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兼之修改定稿时间仓促，错误实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世界各国两大法律体系概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及调整范围·····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5)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国际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20)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35)
第三节	违约及违约补救·····	(41)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与消灭·····	(54)

第三章 国际买卖法

第一节	买卖法概述·····	(6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成立·····	(64)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68)
第四节	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方法·····	(73)

第四章 国际企业组织法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组织的形式·····	(8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各国有关企业组织的法律·····	(88)
第三节	合伙·····	(9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98)
-----	--------	--------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况	(115)
第二节	国际投资基本内容	(118)
第三节	国际投资立法	(125)

第六章 国际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33)
第二节	票据的一般法律原则	(138)
第三节	汇票	(146)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156)
第五节	联合国统一国际汇票、本票法	(161)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65)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8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90)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94)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98)
第二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10)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21)
第四节	国际邮包保险	(21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213)

第九章 国际税收法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现代税收制度的特点和重要特征·····	(220)
第三节	国际税收制度·····	(224)

第十章 国际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46)

第十一章 国际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的发展历史·····	(257)
第二节	国外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265)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279)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93)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30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标的与合同·····	(308)
第三节	国际许可证合同·····	(312)
第四节	各国有关技术转让的法律规范·····	(319)

第十四章 仲裁与诉讼

第一节	仲裁·····	(326)
第二节	诉讼·····	(330)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世界各国两大法律体系概况

一、两大法系重要渊源的罗马法

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它主要是指从公元前五世纪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铜表法》开始，到公元六世纪约一千二百年期间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罗马法的主要精髓集中在罗马帝国所编纂的号称《国法大全》的四种法律汇编中。这四种法律汇编为：《学说汇编》、《法学阶梯》、《优士丁尼安法典》、《新法令汇编》。其中《学说汇编》是国法大全中最重要的部分，计有五十卷，它收集了罗马历史上最著名的四十名法学家著作中的精华而成，完成于公元五三〇至五三三年。《法学阶梯》为盖约所著的四卷教本，完成于公元五三三年。《优士丁尼安法典》是就历代皇帝敕令中具有现实意义的敕令审订删改汇编而成共十二卷，于公元五二九年完成，五三四年经修订后重新颁布。《新法令汇编》编名为新律，由私人编纂而成，它包括优士丁尼安在编纂上述法典以后颁布的敕令和其后续者的一些敕令。

上述四种法律汇编，可以谈集罗马法之大成。它既包括了公法，也包括了私法，私法则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罗马法与罗马民法实际上也成了同义语。罗马民法分为“人法”与“物法”两大部分，前者主要规定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后者则规定各种财产权，诸如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罗马法将物权分为自物权与他物权。自物权只有所有权一种，

属于物权的主要部分。他物权则包括役权、永佃权、典当权、质权、抵押权等，是指在他人的“物”上设定的权利。罗马法对于债权关系的发生，认为是基于法定和约定的两种原因。法定原因包括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约定原因主要包括要物契约（如消费借贷、使用借贷及寄托等契约）和合意契约（如买卖、租赁、合伙、委托等契约）。罗马法还将作为准契约的无因管理及不当得利认为是债的发生原因，对其作了创造性的论述和规定。罗马法对于继承，主张包括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两种，以遗嘱继承人为主，并对遗嘱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应该遵守的份额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罗马法对世界两大法系法律的影响

（一）对大陆法系的影响

罗马法虽属奴隶制社会的产物，但由于它对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作了较详尽地论述和规定，因而，它对后世商品经济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对大陆法系的国家，影响更加深远。在封建时期罗马法对意大利、法国、德国、西班牙等国的影响是很大的。意大利各大城市最早接受罗马法，法国从十三世纪封建农业经济占统治的时期起，就开始大规模地学习和研究罗马法，德国在以后竟将罗马法整个地接受了下来。到资本主义时代受罗马法影响最深的，首推法德西国。如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中，关于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及物权和债权的部分，都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制定成的；就连“人法”与“物法”和取得财产的方法等篇章，都是以罗马法为依据；特别是物权和债权的内容，受罗马法的影响更深。又如公元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虽把罗马法制上的“人法”与“物

法”两分制改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等五编的体制，但就其内容而言，从概念、术语及与物权、债权有关的法律关系都沿袭了罗马法的传统。此外欧洲大陆上的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瑞士等国，以及日本和旧中国时期的民法等，都深受罗马法的影响。

（二）对英美普通法系的影响

普通法是英国中世纪时期形成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来源于习惯法，表现在法官的判例形式中，又称“判例法”。它表面上似乎与罗马法无直接关系，但它通过英国中世纪时期的教会法院、商事法院和衡平法院三个方面的判例渠道，对普通法施加的间接影响还是很大的。如在十六世纪三十年代前英国教会法与欧洲教会法是相同的，而欧洲的教会法是采用的罗马法，英国教会法院在判处有关家庭关系、遗嘱、继承和海事方面的案件中，适用与欧洲大陆相同的教会法进行判案，故罗马法对英国普通法的影响是很大的。商法是从事贸易的商人之间的一种习惯法，英国的商业习惯法同欧洲大陆的商法也基本上是一致的。欧洲商法属罗马法，英国商事法院在判处商事纠纷的案件中，将罗马法的商事法规移植进了案例当中。此外，从公元十世纪起的英国衡平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多由精通罗马法的僧侣担任法官，这些僧侣在审理案件中，将罗马法的规定也引入了衡平法院的判决。可见，普通法通过上列三种渠道间接受到罗马法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三、大陆法系简况

（一）大陆法系的形成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或成文法系，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十九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一八〇四年法国拿破仑按照“自由、平等、博爱”口

号、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自由竞争为原则所制订的《法国民法典》，以及后来在立法原则和立法技术上更为精细完备的《德国民法典》（一九〇〇年），就是大陆法系的两大代表性法典。

随着德法等欧洲国家向外的殖民扩张，大陆法系就随之扩大到拉丁美洲、非洲及亚洲等地。大陆法系大体又分为法国和德国两个支系，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各国属于法国支系；德国、奥地利、瑞士、日本等属于德国支系。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往往又交互影响，如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陆法系的日本，受普通法系美国法律的影响很大。

（二）大陆法的渊源及特点

大陆法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大陆法系强调法律为其主要渊源外，还承认习惯、判例和学理为其法律的渊源。但其作用甚微。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典、法律和条例等。大多数国家视宪法为根本法，高于普通法，必须经过特殊程序制订或修改，并建立一套监督违宪的制度，对其它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监督。如日本及某些拉丁美洲国家，法官有权宣布某项法律违宪而拒绝执行。西德、奥地利等国则设有专门的宪法法院，有权监督、审定或裁决具体法律是否违宪。

法典是指把有关同一类内容的各种法律、法规和原则汇编成集，如法国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诉、刑事诉讼法等。条例是指由行政机关制订的成文法，多系就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而制订出实施细则；或根据宪法所赋予制订条例的权力而制订的。

大陆法系的特点主要是强调成文法的重要性，强调法律

的系统性、条理性和逻辑性，还强调法律的法典化，即将各种法律分成几个大的范畴，分门别类地归纳综合成几个大的法典，如上面所述的法国民法典的分类，以及日本一九七九年将其整个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税法等六篇，以《模范六法全书》的形式出版。大陆法一般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部分，公法是指与国家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等。私法分为民法、商法等。大陆法国家一般都实行相同的法律制度、法律概念与术语，尽管各国之间语言不同，但法律术语可以互相对译，易于彼此领会。

大陆法各国法院，一般分为三级，即基层（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大都按案件性质和金额大小决定其不同的第一审法院。有的国家除普通法院外，还设有商事法院、劳动法院、亲属法院、行政法院（有的在普通法院内设行政审判庭）等，专门受理有关商务、劳资、家庭关系及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案件。上诉法院主要受理对第一审法院判决不服的案件，最高法院则对受理上诉审判不服的再上诉案件。有的最高法院有权作实体性审理和改判，有的则只能维持或撤销原判决，而不能作出实体性审理和改判。

四、英美法系概况

（一）英美法系简介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或判例法系，形成于英国，主要指英国从十一世纪起以源于日耳曼习惯法的普通法为基础，逐渐发展形成的一种独特的与大陆法系并列的一种法律制度。以后随着英国殖民主义势力扩展到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现主要包括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

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及香港地区。斯里兰卡、南非及菲律宾等，原则上属大陆法系，后沦为英美殖民地，受普通法影响，成为混合型法律体系。联合王国的苏格兰和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却属于大陆法系。美国法对英美法系改动最大，美国各州中原属法国殖民地的路易斯安那州则仍保持其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

（二）英美法系的渊源及特点

1. 英美法系的特点

英美法与大陆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大陆法是以成文法为其主要渊源，而英美法是以判例法为其主要渊源。此外，两个法系在法律结构、范畴和概念等方面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大陆法将法律分公法与私法，英美法将法律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

（1）普通法

公元一〇六六年诺曼第的威廉公爵征服了英国，建立起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推行了一套全国性的集中管理的适用于习惯法的法院体系。国王法院通过巡回法官去各地审理案件，以其判例作为普通法，适用于全国，狭义的普通法，即指这类判例法。

（2）衡平法

它是从十四世纪起，由于民商关系迅速发展，传统的普通法的十分严格和死板限制无法适应形势的需要，英王允许臣民在无法从普通法获得公平处理时，由大法官按“公平和正义”的原则作出判决。这些判决就形成了所谓“衡平法”。衡平法可以停止普通法院的执行，可以命令或禁止民事被告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最初衡平法主要用于处理因程序欠缺或迟延履行等所产生的诉讼纠纷，以后逐渐发展至

实体法方面。直到现在高等法院仍设有由衡平法院演变来的大法官庭，并援用衡平原则和给予衡平救助。某些英美法系国家中，现在还存在衡平法院的情况。

英国法的另一特点是重视程序法。英国的实体法是通过各种诉讼程序形成的，如果某种实体权利缺乏适当的救济方法，那么，就不能得到法律上的保护，该项权利也就不能实现。这说明在英国法中诉讼程序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英美法系的渊源

(1) 判例法。判例法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所谓“先例束力原则”。它的内容包含：上议院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对全国各级审判机关都具有约束力，都必须遵循。上诉法院的判决既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的先例、也对上诉法院本身有约束力；高级法院每一个庭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对高级法院其它庭和对王冠法院也有很大的说服力。对有约束力的先例必须遵循，对有说服力的判决，法官则可根据具体情况，斟酌办理。

(2) 成文法。

成文法包括由国会（议会）制订的法律和行政机关依法制订的条例两种。它们也是英美法中仅次于判例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判例法为基础，成文法是对判例法的修正或补充。成文法必须通过法院判决的解释和肯定，才能发生作用和被吸收到法律体系里去。近一百余年来，英国制订的成文法日渐增多，已开始着手法典的汇编工作。如一八八二年的《汇票法》、一八九三年的《货物买卖法》、一九〇六年的《海上保险法》等，但常常是民刑不分，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兼及，加以修改频繁，同名法令甚多，援用时须注明颁布年

代，且因绝大多数是归纳判例而成，所以解释和适用时，免不了需借助判例。

3. 美国法

美国原属英国殖民地，自一七七六年美国取得独立后，美国法律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属于英美法系。它在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将成文法作为判例法的修正或补充，在法律语言、概念、范畴、推理方法及将法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等方面，都与英国法相同。但因美国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联邦和各州都有制订法律的权力。联邦制订的法律，高于各州的法律。州法与联邦法相抵触时，应适用联邦法。凡宪法未授予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立法权力，各州均有对该领域行使立法的权利，故而各州具有广泛的立法权。就民事立法权而言，联邦的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工业、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及税收等方面。除此之外，各州有广泛的立法权力，而且，即使在上述联邦立法权限范围内，各州也可以制订与其不相抵触的补充和修正性法律。美国各州的法律大致相同，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异。为了使各州的法律趋向统一，美国政府的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民间和组织美国法学会，共同起草了许多统一法规和样板法供各州采用，其中一九五二年拟订的《统一商法典》，已经为除路易斯安州的个别州外，所有的州都同意采用了。到现在为止，已经制订出七十四项统一法和二十三项样板法了。

4. 英美法院组织系统（略）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决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是随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人类原始社会解体后，为了适应奴隶制简单商品生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产生了代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奴隶制法（罗马法为代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时期，从十一、十二世纪起，随着西欧城市和商业的复兴，为罗马法的研究、推广，提出了需要，创立了条件。封建制时期的意大利、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等国的法律，受罗马法的影响是很大的。上列各国在罗马法的基础上，主张法是理性的产物，强调人的“自然权利”和成文法的作用，强调法的逻辑性，推广使用“定理”方法，使法学高度系统化、条理化，并提倡编纂法典等。罗马法的优士丁尼安《国法大全》，不仅在意大利各大学的讲坛上是代表理想的法律制度，并且在法院的审判中也予以贯彻，从而使罗马法在封建制经济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欧洲国家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物质生产条件需要所制订的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典型的法律全书。以后一些欧洲大陆国家和其它大陆国家分别仿效这两部法典而陆续制订了各国的法典或成文法，形成了大陆法法系。英国在中世纪时期，通过教会法院、商会法院和衡平法院三条渠道受到了罗马法的深刻影响，以判例法为主建立起了普通法，逐渐发展成了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法系。

大陆法与英美法这两个法系，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渊源于罗马法，都受了罗马法不同程度的影响，都有许多相似的地方。由于各国地理、历史、经济生活、物质条件、政治体制

等方面的不同，因此反映在上层建筑的两大法系上，也就自然地存在许多重大差别。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频繁和增多，不同的法系和不同国家之间法律的差异，给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带来了种种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国家和政府之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甚至联合国的某些机构或委员会就制订了一些国家间的条约、协议或公约，作为协调和调整彼此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准则和行为规范，这就是国际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客观需要。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1. 垄断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和妥协协议

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各国垄断资本通过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组织形式竞相争夺和瓜分国际市场，为了避免过分垄断，防止激化冲突，各垄断资本家之间相互签订有关协定，谋求彼此间的暂时妥协和利益均沾。这种调整有关国家经济集团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协定，可以说是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2. 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妥协协议

帝国主义国家为了转嫁自己国家的经济恐慌、失业危机和社会动乱，不得不大力向外扩张，谋求经济利益，加紧向外掠夺原料、资源、廉价劳动力和争夺销售市场，加强对外贸、外汇和关税壁垒等方面的管理和限制，导致彼此之间的激烈竞争、冲突、甚至战争。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了缓解冲突和矛盾，彼此之间达成一空妥协和默契，制订了通商、贸易和关税等协定，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3. 东西方关系的斗争与协调

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出现，冲破了资本帝国主义独霸世界的局面，形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

主义的东西方关系的对峙，形成华沙条约组织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对抗，促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的达成，也促进东西方关系之间达成又斗争限制、又协调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协议。还表现在美苏两国在长期的冷战与缓和交替中，为了在世界各地争夺霸权、争夺资源和市场等经济利益，既斗争又妥协地达成有关经济贸易及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协议。

4. 南北关系的斗争与协调

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过去的殖民地国家取得了民族独立，成为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要求政治上的完全独立，经济上繁荣昌盛和发展，因此，他们迫切要求改变过去帝国主义发达国家强加在他们头上的经济枷锁和一切不平等的经济条约与协定，要求在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新的经济条约和协定。如一九七四年联合国通过的“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体现了接受投资国的利益，就是发展中国家斗争胜利的结果。

5. 南北关系的经济技术合作

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必须进行经济技术上的相互援助和合作，这才会有助于冲破发达国家的垄断、控制与掠夺，有助于摆脱经济上的从属和不平等地位，形成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既抗衡斗争，又互利合作的局面。调整此种新型经济关系的经济协定或公约，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6. 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制订的宣言、决议及地区性协定等

为了保护人类环境、加强人类合作，一九七二年六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一九七二年十